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平安 PING AN

保險·銀行·投資

中国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姚軍
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13年3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明哲、孫建一、任匯川、顧敏及姚波；非執行董事為范鳴春、林麗君、黎哲及郭立民；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鴻義、陳甦、夏立平、湯雲為、李嘉士、胡家驃及斯蒂芬·邁爾。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以下简称“董事会”）对建立和维护充分的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负责。

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目标是保证财务报告信息真实完整和可靠、防范重大错报风险。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因此仅能对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

董事会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要求对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进行了评价，并认为其在 2012 年 12 月 31 日（基准日）有效。

我公司在内部控制自我评价过程中发现的与非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缺陷情况均为一般缺陷，可能导致的风险均在可控范围内，对我公司财务报告目标的实现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并且我公司已认真落实整改。

我公司聘请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已对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认为我公司按照《企业内

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董事长：马明哲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

附件：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 的相关情况介绍

一、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公司一向致力于构建符合国际标准和监管要求的内部控制体系。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各监管机构的要求，瞄准国际一流现代金融企业的经营管理标杆，结合公司综合金融发展战略及经营管理需要，践行“法规+1”，有效实施“覆盖全面、运作规范、针对性强、执行到位、监督有力”的内部控制运行机制，持续提高抵御风险的能力，确保集团并督促各专业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符合监管要求，确保单一/累积风险低于公司可接受水平，促进保险、银行、投资三大支柱业务以及整个集团有效益可持续健康发展。2012年，公司着力持续打造“平安信赖工程”，整合升级了内部控制体系，遵循“务实整合”核心原则，秉持“以制度为基础、以风险为导向、以流程为纽带、以内控平台系统为抓手”的思路，将信赖建立在制度与流程上，将信赖建立在机制与平台上。

公司在内部控制体系与架构方面，内控及风险管理体系、治理架构和平台建设进一步优化，平安已建立由董事会负最终责任、管理层直接领导，以相关专业委员会为依托，各职能部

门密切配合，覆盖各专业公司及业务线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公司董事会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董事会下设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确定公司的内控管理方向，制定内控政策，审查企业内部控制，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评价情况，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目前，公司已确立了由合规部统筹各业务管理部门进行内控自评，风险管理部进行内控风险识别与评估，稽核监察部进行内控稽核独立评价的内控管理架构。2012年，公司进一步加强“合规管理、风险管理、稽核监察”三个模块职能的分工与协作，强化工作衔接与信息共享机制以及“事前、事中、事后三位一体风险管控”体系。

在内部控制机制与手段方面，公司保持完善的公司治理、防火墙、关联交易、反洗钱管理等机制的有效运作，落实风险合规考核与机构风险评级考核，结合强大的执行力文化，为内部控制活动的有效实施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也防控了系统性风险与风险传递。

公司聘请了国际知名的专业机构普华永道咨询(深圳)有限公司协助公司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同时聘请了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审计。

二、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公司在2012年开展内部控制评价采取的方法是以公司财务报表及披露事项为基础，结合公司内控整体目标，分管理层内控自评和内控稽核独立评价两个层面开展，内控评价工作范围及工作实施方案经董事会审批通过。

管理层内控自评在确定范围时，采用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与财务报表科目和业务流程的关系，确定纳入项目范围内的业务流程及披露事项。其次，通过识别关键业务流程的目标、分析影响目标实现的主要因素，从中识别该业务流程中的风险点，并对风险点从发生的概率和影响程度两个维度进行评级，同时，了解公司对已识别的风险是否建立了相适应的控制和防范措施后，进行相应的测试，对内部控制的设计有效性及运行有效性进行评估，以反映全公司的风险控制水平。

内控独立评价由稽核监察部依据公司实际情况，综合考虑财务报表科目和业务流程的关系，选择重要流程纳入内控稽核独立评价范围。对于纳入内控稽核独立评价范围的流程，稽核监察部对管理层内控自评工作进行全面审阅并以风险为导向进行独立测试，通过对风险评级以及对具体风险内容的分析，选取其中近30%的风险点和覆盖大部分高风险评级的风险点对应的控制活

动作为内控稽核独立评价独立测试的控制活动，这些控制活动涵盖了公司及下属各专业公司所有主要的业务流程。

本年度根据上述的方法和原则，将公司层面、流程层面和IT层面纳入评价范围，对集团本部及平安产险、平安寿险、平安养老保险、平安资产管理、平安证券、平安信托、平安银行、平安数据科技和平安科技9家专业公司进行了内控稽核独立评价，整体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方法和程序

公司按照《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基本准则》，结合《审计指引》的要求，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由合规部协调推动，会同各业务及相关管理部门进行管理层面内控自评，由稽核监察部组织并实施内控稽核独立评价，相关责任部门根据内控缺陷及整改建议制定并执行整改计划，全过程历时15个月。

公司不断完善管理层内控自评和内控稽核独立评价流程，通过加强项目管理、过程管理、质量复核，固化项目方法和程序，对评价结果分类等，规范管理层内控自评和内控稽核独立评价工作的开展。通过内部控制系统完成内部控制评价的发起、测试、汇总、复核、审批、整改追踪、结果分析等工作，整体工作流程及底稿通过该系统实现。

本年度管理层自评工作分计划、主数据更新、自评测试以及整改汇报四个阶段进行。在计划阶段，由合规部主导，从公司层面、流程层面和IT层面确定工作范围，同时拟定2012年度内控自评的方法论、管理办法和操作手册，并组织相关的启动会议和内控培训。在主数据更新阶段，合规部协助各相关责任部门根据以风险为导向的方法论更新风险及控制活动，同时对风险点进行风险评级。在自评测试阶段，业务自评部门对纳入评价工作范围的控制点进行穿行测试和运行有效性测试。在整改汇报阶段，汇总在测试阶段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并拟定整改方案，敦促相关责任人落实整改，并对已整改的内控缺陷进一步跟踪和测试，同时向管理层汇报各类缺陷和整改方案的实施情况。

本年度内控稽核独立评价分审阅管理层自评结果、独立测试、整改汇报及报告四个阶段开展。第一阶段，稽核评价项目组审阅前期管理层自评的过程文件和自评结果从独立视角予以复核；第二阶段，稽核评价项目组根据审阅的结果及审计计划，选取业务自评合计 30%的关键风险点及相应控制活动独立进行运行有效性测试并记录测试结果,同时抽检管理层自评的穿行测试及运行有效性测试记录和支持文档，通过检查和必要的抽样测试等手段确认管理层自评结论的真实性和有效性；第三阶

段，项目组根据内控缺陷评价标准，对稽核独立评价测试发现的缺陷进行汇总、验证、拟定整改计划、落实整改措施，同时对前期自评发现缺陷的整改进度进行同步追踪与复核，对整改成果进行验收。第四阶段，各项目组对本年度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范围、程序、方法、内控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内控有效性的结论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整体情况进行梳理总结并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估报告。

四、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根据《评价指引》第二十六条：企业应当根据内部控制缺陷影响整体控制目标实现的严重程度，将内部控制缺陷分为一般缺陷、重要缺陷和重大缺陷。

公司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研究确定了适用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了一致。公司根据内部控制缺陷影响整体控制目标实现的严重程度，将内部控制缺陷分为一般缺陷、重要缺陷和重大缺陷，同时从定性和定量两个维度来衡量缺陷的严重程度。将风险等级设置为高、较高、中、较低和低五档。其中定性标准包括：响应速度、控制效果与效率、内部控制的能力（包括人员的技能和知识水平、风险影响

到的关键流程覆盖面、系统性能、数据安全性等) 和变化程度 (包括业务、人员、流程和系统); 定量标准包括: 近一年由于该内控缺陷造成的违规成本或损失, 该缺陷导致财务报表下会计科目的错报漏报金额占集团重要性水平的比例。

根据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评价认定标准, 风险等级为高的缺陷定义为重大缺陷。

五、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公司已经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对公司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报告期内, 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 并得以有效执行, 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 不存在重大缺陷。

自本报告基准日至本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对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未来期间, 内部控制将会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 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公司将匹配发展战略、结合公司业务流程的变化, 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 不断优化内部控制评价方法论, 加强内部控制监督检查, 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